# 武汉理工大学教师队伍国际化能力提升实施办法

校人字〔2011〕17号

为切实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国际视野、能跟踪把握本学科发展前沿的高层次人才，提升教师队伍的国际化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途径

**（一）引进。**面向世界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招聘知名学者和优秀博士毕业生来校任教。海外人才的引进和管理，具体办法按照学校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执行。

**（二）选留。**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学校公派海外留学生的学习动态，将优秀留学生纳入本单位教师队伍补充计划，积极做好吸纳选留工作。经各单位考察的优秀留学生，在出国前可与学校签订就业意向书。

**（三）培养。**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有计划地选派教师出国留学、访问进修、合作研究。

二、培养政策

**（一）选派规模。**通过国家、学校、校内二级单位、国（境）外机构提供的多种经费资助渠道，每年选派60名左右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留学。

**（二）选派对象。**按照“拓宽渠道、确保重点、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公平竞争”的原则，重点选派中青年学术骨干和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优先选派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学科、“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研究平台、国家重大或重点研究计划、国家重点支持的研究领域、国家或省部级优秀创新团队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三）选派类别**

1. 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高级研究学者（3-6个月）、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3-12个月）。

2. 学校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以1:1经费配套资助方式联合派遣：访问学者（6-12个月）。

3. 学校资助：

（1）A类：访问学者（12个月及以上）。外语教师或再次出国的教师可在12个月以下。

（2）B类（含校际学术合作、科研项目合作和个人学术进修等出国留学人员）：博士研究生（36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生（6-12个月）、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12-24个月）等。

**（四）申请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在教学、科研工作第一线工作，责任心强，身心健康。

2.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的，年龄不超过55岁；申请访问学者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岁；博士后年龄不超过40岁；申请学校资助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岁。

3. 各类申请人员原则上应具备规定的外语合格条件，同时应提供国外院校的邀请信函。

4. 具有良好的科研基础与能力、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有切实可行的研修计划和明确的研究目标。

5. 获得国家或学校资助的出国留学人员，回国5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和学校资助。

**（五）资助费用**

1. 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国外费用与国际往返费用；学校报销办理签证期间的一次往返旅费、出国与返校时的一次国内往返旅费。

2. 国家与学校1:1配套资助

国外费用与国际往返费用采取国家、学校配套资助的方式；学校报销办理签证期间的一次往返旅费、出国与返校时的一次国内往返旅费。

3. 学校资助

（1）A类：学校按国家标准的85%资助国外费用，并报销办理签证期间的一次往返旅费、出国与返校时学校与目的地之间的一次往返旅费。对留学期间及回校2年之内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给予奖励（条件见第三部分），奖励总额不超过国家资助标准的15%。

（2）B类：所有费用由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团队或国（境）外机构资助。

**（六）相关待遇**

教师在规定的公派出国期间，其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各种政策性津、补贴照常发放；实行二级目标责任制的单位，校内津贴及相关待遇由所在单位考核发放。

**（七）研修国家和单位**

出国研修的主要国家为国家留学基金委优先选派认定的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士、比利时、奥地利、瑞典、荷兰、丹麦、冰岛、挪威、芬兰、西班牙、葡萄牙、爱尔兰、希腊、日本、新加坡、韩国等24国。

研修单位原则上为世界排名前200强的大学或知名研究机构；如非前述单位，则其研修的学科应具有国际领先水平，或其研修指导教师为该学科的世界知名学者。

**（八）选拔程序**

1. 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

（1）个人申请与单位选拔推荐；

（2）职能部门审查，确定申报人选；

（3）申报人网上报名，提交材料；

（4）学校审核材料并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5）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下发全额资助录取通知。

2. 国家与学校1:1配套资助

（1）学校公布选拔方案和名额，原则上从未获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的教师中选拔；

（2）所在单位基于学科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组织人员申报；

（3）职能部门审查，专家评审，人选公示；

（4）学校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定；

（5）下发资助录取通知。

3. 学校资助

（1）A类：

①学校公布选拔方案和名额，原则上从未获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和1:1配套资助的教师中选拔；

②申报人填写《武汉理工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附表1）；所在单位组织两名以上本学科专家（具有1年以上出国留学经历）对其研究水平、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研究方向和研修计划进行学术评估，签署推荐意见。

③学校职能部门审查，专家评审，人选公示；

④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⑤下发资助录取通知。

（2）B类：

①个人获邀请函（录取通知书）后，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②所在单位根据学科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审核，明确经费渠道后报学校；

③学校审批。

**（九）外语要求**

1. 国家全额资助及1:1配套资助人员需达到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的外语合格条件。

2. 学校资助

（1）A类：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加相关的外语考试，取得雅思5.5分或托福70分或PETSV55分的成绩，5年内有效；

②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国家公派留学结业证书，5年内有效；

③外语专业本科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申报国家使用的语种一致）；

④近10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1年或连续工作1年以上。

（2）B类：外语水平须取得国（境）外研修单位的书面认可。

**（十）政策导向**

根据我校职称政策，从2013年起，197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正高岗位，至少需有1年以上的国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留学或工作经历（体育、艺术、人文、思政等学科除外）。

三、公派留学人员的管理和考核

（一）公派资格的有效期：国家留学基金资助项目的有效期遵循相应规定，学校资助公派的有效期为2年；逾期未能出国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被取消留学资格者，2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如确需再次出国留学，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

（二）公派留学人员办理出国手续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三）各类公派留学人员须根据学校的要求，每月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学校或所在单位进行联系，报告在外研修情况。其中国家全额资助、国家1:1配套资助等公派留学人员均以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身份派出，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四）公派留学人员应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按期回国，确需延期的，须按国家及学校相应管理规定，在规定的留学期满前3个月办理延期手续（延期经费原则上由本人承担）。

（五）公派留学人员结束研修任务、准备回国前，应对照研修计划认真总结留学期间工作，填写《武汉理工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留学考核表》（附表2），并由留学导师出具书面鉴定；到我国驻外使馆开具《留学人员回国证明》。

（六）公派留学人员回国后即到所在工作单位和人事处报到，并提交《武汉理工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留学考核表》和《留学人员回国证明》；所在单位安排留学回国人员做学术报告，对留学人员进行留学效益跟踪评估；办理旅费或资助费的报账手续，领回个人交纳的保证金。

（七）公派留学人员在回国后2年内须接受留学效益跟踪评估，填写《武汉理工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留学效益评估表》（附表3）。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为达到学校留学选派目标；满足2项及以上，留学效益为良好。出国留学效益评估结果将作为教师今后公派选拔的参考条件。

其中，学校资助A类教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学校即按国家资助标准的5%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国家资助标准的15%。

1. 出国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或在国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且论文被SCI、EI检索。

2. 回国以后新主讲一门双语教学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及以上。

3. 牵头组织1-2次学校与留学单位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武汉理工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留学暂行规定》（校人字[2009]52号）同时废止。